

延平
尸官揚葵從任實錄

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景印舊鈔本延平王
戶官楊英從征實錄一冊不分卷此書出於福建故家所
藏前後霉爛書題四字脫去末亦有缺文裝成四冊郵寄
北平時補為延平實錄因錄字原文尚隱約可辨遂錫以
此名余觀此書體例不以延平一生事蹟為始末而以楊
英從征目覩為標準故此書起於永曆三年九月楊英獻
策而終於永曆十六年四月楊英啟陳農務而永曆十五
年八月杪至十六年四月約七閱月未有記載自言
英染病此後不知軍中機宜不敢冒載

而書首又云

十六年五月光王賓天口九所隨從戰征事實
按年逐月採備造報

故余改其題為從征實錄而冠以楊英二字傳君孟真以

為此六字上宜再冠以延平王某官等字，否則楊為何人，
征為何事，似皆不能引人注意，余甚躋之。因覆孟真書云：
攷夏琳閩海紀要，永曆十七年十一月，鄭經設六官，
以楊英為戶官。閩海紀要卷下先是，永曆九年，延平王鄭
成功承制設六官，時奉詔文武職官許其便宜委用，武職
許至一品文職許設六部主事，又賜詔許其軍前所設六
部主事秩比行在侍郎，都事秩比郎中。閩海紀要卷上楊
英在延平王成功時為戶部事，觀實錄中自稱可知。此書
作於嗣王經時，且在英為戶官後，故書首題戶部主事楊
英，蓋在鄭氏方面言之，則為官，在行在方面言之，則為軍
前戶部主事，竊疑此書可改為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
錄。

孟真以為然，遂定此名云。

此書文辭俚俗，多公牘語，蓋多錄自六官彙卷，如云
軍令賞格，俱在兵科。（見第一百三十八葉）而書中所

載軍令賞格甚多，知其出於兵科案卷也。所到地方，均記載所得錢糧，計銀若干兩，米若干石，甚覺詳悉，如其出於戶科案卷也。而書中所載行在詔旨及與晉王等來往文書，與夫清廷詔勅及疆吏來往議和文書，蓋皆出於案卷，不然何以能如此之詳備也。書中調兵之調盡作吊，風暴之暴盡作報，侍衛作蝦，為滿洲土語，官家子作舍，為福建土語（見第四十八葉），令內侍蝦鄭渡舍，陰舍來見，又四十九葉，二弟蝦，英臣傳鄭芝龍傳蝦作，侍衛舍為官家子，疑為少爺二字之縮音，他如打仗穿帶溜下，間破，蝦去，反天，手段等詞，層見疊出，亦其好用俗語之一例也。

書中又多避諱字，如由作緣（見第一葉，避明思宗），安宗，昭宗，諱松作嵩（見第八十七葉，避友宗諱），常作霍（見第六葉，避桂恭王常瀛諱），龍作隆（見第九十六葉，避鄭芝龍諱），許隆，海上見間錄，間海紀要皆作許龍，此避鄭芝龍諱。

功作光見第十三葉馬得光海上見間錄間海紀要均作馬得功此避鄭成功諱經作京見第三十二葉天地之常經作天地之常京此避鄭經諱下凡經歷經營等字皆作京錦作金見第二十一葉陳金海上見間錄間海紀要均作陳錦此避鄭經小名錦舍諱書中誤字本多凡此等字則非誤字故特拈而出之亦可見當時藩臣之對藩主實與皇帝齊等觀其稱成功之薨曰先王賓天見第一葉稱成功之夫人曰國母見第八十七葉侍從曰扈駕見第九十三葉此皆過於尊崇而稱謂不當者也。

楊英籍貫本書不載不知其為何地人其事蹟亦不見於他書惟夏琳間海紀要下及連橫臺灣通史卷二十九言楊英為戶官而不別綴一辭本書自紀其獻策上書與夫從征時經理糧餉甚詳今列舉如左

永曆三年九月蕭駕駐中玄初一日楊英獻

策藩批着來見，隨錄任戶科。第一葉，永曆五年正月，藩
駕至南澳，統師勤王。二月，至白沙湖。二十五日卯時，開
駕，遇風報大作。本藩正副坐船遺險，戶科楊英等隨從
在副坐船中時，方近山。三月初十日，至大星所。十五日，
傳令攻城，一鼓而下。城中米穀，令戶科楊英分派官船
運載。第十一葉至十三葉。

永曆八年十月，藩駕駐中左。十九日，遣師南下，與
晉王（李定國）等會師勤王。官兵數萬，戰船百隻，尅日南
征。委忠振伯（吳）先到銅山，撥船配兵議糧。遣戶科楊
英同忠振伯招議，發行糧米十個月。第五十五葉。

永曆九年二月，藩駕駐中左，議設六官并司務。忠
振伯梁旭管戶官事，貢生林調鼎為戶官左司務。參將
吳慎為右司務，楊英陳中出征，加銜司務。案八年十二
月，前鋒赫文吳破同安縣，援剿左鎮林勝破南安縣。中
提督甘揮同北鎮陳六師破惠安縣，遂移師具化地方。

九年正月破仙遊縣楊英蓋從甘揮等出征泉州其化也。後因張名振條陳不宜備設司務遂改司務為都事。
(第六十六葉)

永曆十年二月藩駕駐思明州。令前提督戎旗等鎮柵揭陽縣登舟下廣米聽行在聲息。另差戶都事楊英查察張一彬徵收揭邑正供支銷并察餉司監紀追收米石配載商船一盡回州計餉銀十萬兩餉米十萬石。(第七十六葉)

永曆十一年七月本藩兵師北征八月十八日移師進攻台州府二十日虜總鎮李必降二十六知府齊維藩臨海縣知縣黎嶽詹遞府縣正供戶口籍冊遺戶官都事楊英進城查察倉庫圖籍等項解出正供銀三千兩。
版籍稱是。第八十八至八十九葉

永曆十二年正月藩駕駐思明州時軍政頗廢稽查糧餉事務閱各提督統鎮南下取糧稍裕恐軍士未免將

米粟冒濫發銀五千兩，初二日，令戶部事楊英、繇銅山
巡下，與各提督統鎮議，就官兵積貯三個月外，有餘者
盡行發糶載來，預給守汛官兵，各官兵俱喜有銀買糶，
計運回米五千餘石，并冰給後程水武營，後銜鎮官兵
三個月糧。第九十四葉

永曆十三年五月初四日，藩駕至舟山烈港，傳令進取
長江。第一百十一葉七月初四日，本藩督師進取南都，
第一百二十二葉初十日，行令官兵就鳳儀門登岸，下
營獅子山一帶，分程而進。本日，楊戎政報六合縣盜船
載米萬餘石，係解北京糧運，押官搬藏民家，乞差官盤
貯。藩委戶部事楊英、陣中監盤口口萬口搬貯在船，候
支。第一百二十四葉十七日，各提督統領進見，甘輝前
曰：「大師久屯城下，師老無功，恐援虜日至，多費一番功
夫，請速攻拔，別圖進取。」藩將以諸將急請攻城，必有緣
故，非兵有故，必糧不足，密喚兵部事李胤、戶部事楊英

諭曰：爾兵都事往各營^抄軍中，動作何如？爾戶都事往問糧食何如？并□□□□各各在伍整束，如對敵一樣否？已差鄭德去後，不知爾等之□□□□□□□□時各分路訪問去訖，至酉刻回報各甚釋稱，肯惟楊英□時問前鋒鎮以對壘之際，緣何聽□兵撒網取魚，城□咫尺□□□□□□余新應云：軍機通變，總在將妙其用。張飛以疎而獲嚴顏，□□□□而□□□□□□言啟覆藩主可也。藩曰：取魚者，係沙兵則可，或戰兵則事去矣。立即差張五軍傳諭戒余新，并發諭責之。第一百二十六葉。八月初一日，師回至狼山，上沙時，糧運船多重載，不堪駕駛，委戶都事楊英分派各中軍船，并各提督統鎮船隻運載，預作兵糧，各船俱滿載，糧船放回，賜手梢各路糧千餘石（第一百二十一葉）。

永曆十五年二月，藩提師扎金門城，進平臺灣（第一百

四十九葉四月初一日，藩坐駕船至臺灣，到鹿耳門，是晚赤崁城夷長貓難實叮發炮擊我營盤，并焚馬□□
□其赤崁街係我民居草厝，藩恐被焚燬糧粟，特差戶部事楊英持令箭委同楊戎政督同援剿後鎮張志官兵看守堵禦，不許官兵混搬，亦不可致紅夷焚燬。明日分派發給官兵糧食，緣是各街米粟看守完全，無敢侵擾。次日，即令戶部事楊英將街中米粟一盡分發各鎮兵糧，計勻足半個月。第一百五十葉臺灣城未攻，官兵乏糧。二十二日，遣楊戎政并戶部事楊英同通事何廷斌查察各鄉社有紅夷所積粟石及糖麥等物回報，發給兵糧，計粟六千石，糖三千餘担。第一百五十二葉八月，戶官運糧船猶不至，官兵至食木子充饑，日憂脫中之變。藩遣楊府尹同戶部事楊英往鹿耳門，守候糧船，并官私船有東來者，盡行買糴給兵。二十二日，遣戶部事楊英押米船前往二林南社，接給兵糧，并同李胤

察訪兵心何如。回報時糧米不接。官兵日只二餐。多有病沒。兵心嗷嗷。二十八日。藩令戶部事楊英持金十錠。同楊戎。政馳往四社。買糴木粟。接給兵糧。計可給十日兵食。回報。隨後英染病。□□□此後不知軍中機宜。不敢冒載。(第一百五十五葉)

永曆十六年四月。病愈。故陳農務。中有云。英隨藩主十四年許矣。扈從歷遍。未有如此處土地膏腴饒沃也。英去年四月間。隨駕蚊港。路京四社。頗知土民風俗。至八月。奉旨南壯。適登秋收之期。目覩禾稻遍畝。土民逐穗採拔。不識鉤鎌割穫之便。云云。(第一百五十五葉)

綜上觀之。楊英自永曆三年以至十六年。凡大小征戰。幾無役不從。南至潮揭。北至南京。東達臺灣。蓋儼然一軍需要人也。

楊英身任戶部事。而又每逢出征。必經理糧餉。故此書之記載。特專重財政軍事兩端。而財政之記載。為

尤詳。此為本書最精妙處。其他史書均不能如此詳盡者也。且其職司會計。只知記載之完備。不顧事端之是非。故其波括民間之米糧。與其取償損失之報算。在鄭氏或徒引以為禱者。彼亦不暇計及。而為之盡量披露。此真所謂實錄者也。茲將關於財政之記載。分為三類。列舉於下。

一 沿海徵取糧餉

自永曆三年至永曆十四年。約十二年間。沿海之徵取糧餉。記載最為詳贍。其間有名為正供者。有名為樂輸者。其實大抵用兵強取也。其地方可分為福建本省及廣東（潮陽揭陽）江浙（浙江沿海及長江）三區域。

甲 福建

永曆七年閏八月。以和議故。分遣各勦鎮就津泉派徵樂助兵餉。遣督餉都督黃愷追晉

南地方餉二十萬。(第三十六葉)

九月，遣提督黃廷就雲霄地方徵米五萬石。
(同上)

十月，遣中權鎮黃其前衝鎮萬禮等，統領鎮
轄，進入龍巖地方，徵餉二十萬。(第三十八葉)
十一月，遣前鋒鎮蘇文其北鎮陳六御古衝
場朝樟等，率轄鎮往惠安仙遊等地方徵餉
三十萬。(同上)

八年三月，藩以議和，乘勢分遣各提督總鎮
就福興泉漳屬邑，派助樂輸。(第四十一葉)

四月，遣前提督黃廷前衝鎮萬禮，率轄鎮進
入永定地方措餉。(第四十二葉)

六月，遣中提督甘輝同援剿左鎮林勝等出
師長樂等處措餉。(第四十四葉)

七月，分遣各提督總鎮就漳泉福興等地方，

徵派助餉以議和未定。募兵無敢阻抗。良遺益
力(第四十五葉)

十一月。漳屬十邑以次歸附。是年計永漳屬餉
銀一百零八萬。(第五十七葉)

十二月。破同安南安惠安。由是安(安溪)永(永春)
德(德化)各縣聞風俱下。是舉計永泉屬助餉七
十五萬有奇。(同上)

十年十月。遣師進入福安地方取糧。以多積取
者陞賞。時正兵鎮韓英居最。(第八十一葉)

十二月二十九日。攻圍寧德縣。令各官兵散處
取糧。各積足三個月。(第八十二葉)

十一年二月。遣右戎旗鎮周全斌出師福安內
港三十里地方取糧。克拏坑寨。積糧三個月。(第

八十五葉)

七月初十日。兵師北征。集諸將議。遠征當先積

糧。爾等當計何處可以取積。諸將各志所在。藩
曰。處處俱皆踰將。惟其化涵頭黃石地方。大師
未有京臨。倚虜未附。饒富貯積。可即取之。我于
十二月已令護衛中鎮陳澤密畫地圖。現在分
派各鎮。架標取糧地方。爾等當依令着力取積
可也。遂分中提督等督師進扎涵頭。本藩督我
旗等鎮進扎黃石地方。十三日。一齊登岸。各搬
銜鋒官架標。副鋒伏兵。搬運粟石。駐扎三日。各
船滿載。虜無敢犯。第八十八集。

乙。

廣東

永曆三年十一月。藩督師進入潮洲。駐師南洋。
令搬運糧粟萬餘石。令督餉黃愷運回中左積
貯。第四集。

四年四月。攻破揭陽縣。追取正保數萬。俱樂輸。

第七集

五年三月，藩勦王孫郎，諭諸將曰：「取回夜步，須足糧食，先就近處取糧，滿載，俟風開駕。」
十四葉

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遣各提督統領左右
戎旗等，就潮揭永取糧餉。
(第九十三葉)

十二年正月，南下取糧，稍裕，議就官兵積貯
三個月外，有餘者盡行發糶，計糶四萬五千
餘石，并冰給後程水次營後衝鎮官兵三個
月糧。
(第九十四葉)

四月，藩令各師沿路取糧，並令攻克登海縣。
(第九十七葉)

十四年二月，遣前提督黃廷等下揭取糧。
第一百三十六葉

丙

江浙

永曆九年九月，北上師，遇賊之糧，就溫召取。

糧第七十二葉

十一年正月遣北征水師往温州福寧州牙
城激寨等地方取積糧餉二月詔至温州金
鄉衛即議攻城虜游擊翼永壽獻城迎降所
報城內米粟甚多客商湖絲三百餘担藩墾
船運載勻給第八十五葉

十二年五月北征議就溫洲界爲登岸攻邵
邑取足糧食第一百葉

六月行令各官兵取足七個月糧食候令載
往三盤郭貯如無足七月之糧究處將領後
各鎮俱報足七個月糧第一百一葉

八月羊山颶風損失船隻甚多九月藩憲
在舟山集各將議曰官兵船隻破損糧食不
足須入溫台各港奪船取糧再圖進取第一
百五葉